
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(UNCAC)第 2 章預防措施與「透明品質獎」評核項目之對照

UNCAC 第 2 章各項條文規定	對應「透明品質獎」評核項目
第 5 條（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）	「透明品質獎」評獎制度及其各項評核項目之設計目的，本身即為我國政府在「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」的施政項目之一。
第 7 條（政府部門：人員招聘、薪酬、培訓等）	對應「透明品質獎」之評核項目： 2.4.3 機關非正式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的情形。 3.1.1 機關能夠透過各種管道（如專案清查、稽核、內部控制、內外部的陳情及檢舉等），確實辨識出人、事（業）務的風險區塊或危機事件，與其範圍、內容及程度等。 3.1.2 機關就共通性、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，或就風險區塊建置定期或不定期的檢視機制，以防制風險事件的發生，並能表揚防制風險有功的人員。
第 8 條（公職人員行為守則）	對應「透明品質獎」之評核項目： 3.3.1 推動推動宣導廉政倫理規範之情形。 3.3.2 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之情形。 4.2.3 機關對於內外部檢舉不法者，所給予的保護措施之有效性。
第 9 條（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）	對應「透明品質獎」之評核項目： 2.4.2 機關辦理各類型採購，從規劃設計到驗收結案階段，能善用行政透明措施，減少參與廠商資訊落差，確保採購的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 3.1.1 機關能夠透過各種管道（如專案清查、稽核、內部控制、內外部的陳情及檢舉等），確實辨識出人、事（業）務的風險區塊或危機事件，與其範圍、內容及程度等。 3.1.2 機關就共通性、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，或就風險區塊建置定期或不定期的檢視機制，以防制風險事件的發生，並能表揚防制風險有功的人員。 4.1.2 機關在辦理採購案件，運用行政透明措施，減少人民以陳情、檢舉等管道來獲得回應，或廠商透過申訴、異議等程序解決紛爭的成效
第 10 條（政府報告：資訊公開、決策透明、貪腐風險評估）	對應「透明品質獎」之評核項目： 2.1.1 公開依法令應主動公開事項，及其他與人民權益攸關的法令適用、審查標(基)準、審核流程、審查

	進度與範例事項等。 2.2.1 公開事項訊息完整、正確，機關應定期或即時更新資訊，並提供人民線上服務申請與查詢的功能。 2.2.2 人民易於取得與解讀公開資訊，且訊息取得使用介面具備易讀性（淺顯易懂）與友善性（容易操作）。 2.3.1 訊息公開及流程透明度，有助於人民監督政府。 2.3.2 有無因訊息未公開導致各界質疑，致影響政府公信力的情形。 2.4.1 機關業務建置標準化作業程序的情形。 2.4.2 機關辦理各類型採購，從規劃設計到驗收結案階段，能善用行政透明措施，減少參與廠商資訊落差，確保採購的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 2.4.3 機關非正式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的情形。 3.1.1 機關能夠透過各種管道（如專案清查、稽核、內部控制、內外部的陳情及檢舉等），確實辨識出人、事（業）務的風險區塊或危機事件，與其範圍、內容及程度等。 3.1.2 機關就共通性、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，或就風險區塊建置定期或不定期的檢視機制，以防制風險事件的發生，並能表揚防制風險有功的人員。
第 13 條(社會參與)	對應「透明晶質獎」之評核項目： 2.3.1 訊息公開及流程透明度，有助於人民監督政府。 2.3.2 有無因訊息未公開導致各界質疑，致影響政府公信力的情形。 4.1.1 機關在公開項目的範圍及內容完整度、人民的取得可及度與易讀性等作為之成效展現。 4.1.2 機關在辦理採購案件，運用行政透明措施，減少人民以陳情、檢舉等管道來獲得回應，或廠商透過申訴、異議等程序解決紛爭的成效。 4.2.3 機關對於內外部檢舉不法者，所給予的保護措施之有效性。 4.3.1 機關的廉政成效普遍受到社會關注與媒體報導的情形。 4.3.2 外部顧客(民眾與廠商)對機關的清廉度評價與意見回饋。